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784.0	1,855.3	(3.8)
時裝零售業務	479.6	480.1	(0.1)
物業投資業務	11.2	—	不適用
	<u>2,274.8</u>	<u>2,335.4</u>	(2.6)
經營溢利	49.0	158.1	(6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0</u>	<u>149.7</u>	(86.0)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及特別	—	1.97	
派息比率	不適用	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11.3	2,525.9	
每股權益 (港元)	1.24	1.20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74,818	2,335,429
銷售成本		<u>(1,711,636)</u>	<u>(1,670,143)</u>
毛利		563,182	665,286
其他收入	4	21,476	28,718
其他收益淨額	5	52,115	12,849
就金融資產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9,025)	—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58,431)	(277,417)
行政開支		(310,324)	(312,47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回		—	41,135
經營溢利		48,993	158,093
融資收入	7	7,342	11,346
融資成本	7	(10,603)	(8,66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6	(63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4,603)</u>	<u>(2,7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275	157,348
所得稅開支	8	<u>(14,067)</u>	<u>(16,901)</u>
年內溢利		<u>27,208</u>	<u>140,44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4,098)	172,314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207,638	16,952
於註銷一間聯營公司後發放匯兌儲備至損益	—	(20,278)
	<u>63,540</u>	<u>168,988</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3,540</u>	<u>168,988</u>
全面收入總額	90,748	309,435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45	149,689
非控制性權益	6,163	(9,242)
	<u>27,208</u>	<u>140,447</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349	316,371
非控制性權益	5,399	(6,936)
	<u>90,748</u>	<u>309,435</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9	7.13
	<u>1.00</u>	<u>7.13</u>
— 攤薄	9	7.13
	<u>1.00</u>	<u>7.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646	568,050
投資物業		363,711	88,721
土地使用權		76,384	70,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6	1,80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690	3,307
無形資產		10,623	22,301
承兌票據	11	—	34,978
預付款項	11	15,52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63	80,862
		<u>1,030,889</u>	<u>870,3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95,661	944,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6,107	727,645
可收回稅項		9,939	15,4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6,00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304,269	19,967
承兌票據	11	38,124	1,936
委託貸款	11	166,022	174,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957	28,939
定期存款		20,5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547	469,447
		<u>2,780,179</u>	<u>2,668,188</u>
持作出售資產	13	8,674	—
		<u>2,788,853</u>	<u>2,668,188</u>
資產總額		<u><u>3,819,742</u></u>	<u><u>3,538,547</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u>2,401,303</u>	<u>2,315,954</u>
		2,611,285	2,525,936
非控制性權益		<u>28,724</u>	<u>23,325</u>
		2,640,009	2,549,2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136</u>	<u>21,7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94,161	707,889
合約負債	3	29,534	—
銀行借款		367,057	247,271
流動所得稅負債		<u>5,845</u>	<u>12,374</u>
		<u>1,096,597</u>	<u>967,534</u>
負債總額		<u>1,179,733</u>	<u>989,2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19,742</u>	<u>3,538,547</u>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以及持作出售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發揮其判斷力。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必須變更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追溯調整(見附註1.2)。上文所列之大多數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審閱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對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792,000港元。於該等承擔中，約10,160,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有關，二者均將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就其餘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1,94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711,000港元（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資產淨值將整體提升約23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將降低4,184,000港元，原因是將部分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純利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度將需要進行若干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金額。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新準則始終得以應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1.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如下文附註所述，本集團已一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新減值準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重列，但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載列已就各項條目確認的調整。未納入未受變動影響的條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無法根據所提供的數據重新計算。有關調整的說明詳見下文準則。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645	(17,528)	—	710,1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002	(286,002)	—	—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19,967	303,530	—	323,497
資產總額	1,033,614	—	—	1,033,6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889	—	(29,912)	677,977
合約負債	—	—	29,912	29,912
負債總額	707,889	—	—	707,889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概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所持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並將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分類。

重新分類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 賬在損益表 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86,002	17,528	—	303,530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 之金融資產	(286,002)	—	286,002	—
將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 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17,528)	17,52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 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303,530	303,530

本集團選擇於損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29%浙江浩然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因為管理層計劃於可見將來出售有關投資。因此，公平值為43,617,000港元的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授予浙江浩然的股東貸款及墊款由可供出售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金融資產下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額的利息。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僅有一類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

本集團須就該等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變更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惟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單獨測試的已違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追溯調整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從事成衣製造、貿易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有責任為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因各單個產品體積大及價值低，故產品的退貨金額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

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合約方面並無產生成本(應予資本化)，乃因彼等與合約直接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之資源及預期將收回。

本集團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除對合約負債進行若干重新分類外，由於對產品銷售及租金收入的收入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的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

下表載列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707,889	—	707,889
將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u>(29,912)</u>	<u>29,912</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u>677,977</u>	<u>29,912</u>	<u>707,889</u>

2 金融風險因素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惟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單獨測試的已違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12個月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進一步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當無合理收回預期時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條目內。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舊會計政策

於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基於已發生虧損模型予以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單項應收款項通過直接扣減賬面值予以撤銷。其他應收款項按集合基準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但未識別之減值。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單獨減值撥備內確認。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就撥備進行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承兌票據、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管理層經考慮歷史違約風險及近期內滿足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

除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委託貸款(見附註11)外，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屬低風險，主要是由於過往彼等並無違約記錄且債務人擁有較強的能力滿足其近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就委託貸款而言，已抵押擔保品的公平值足以覆蓋彼等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而該項新業務相較過往年度改變了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的檢討。目前，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四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及(4)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由中央處理之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企業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內的上市證券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貨品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總額	1,799,594	479,604	—	14,842	2,294,040
分部間收入	(15,553)	—	—	(3,669)	(19,222)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784,041</u>	<u>479,604</u>	<u>—</u>	<u>11,173</u>	<u>2,274,818</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1,784,041	479,604	—	—	2,263,645
於一段時間內	—	—	—	11,173	11,173
	<u>1,784,041</u>	<u>479,604</u>	<u>—</u>	<u>11,173</u>	<u>2,274,81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05,664</u>	<u>(58,688)</u>	<u>—</u>	<u>4,825</u>	<u>51,8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35)	(25,016)	—	—	(96,1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4)	(32)	—	—	(1,546)
無形資產攤銷	(4,256)	(2,442)	—	—	(6,698)
商譽減值虧損	(4,930)	—	—	—	(4,930)
融資收入	7,129	213	—	—	7,342
融資成本	(8,637)	(1,966)	—	—	(10,60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4,603)	—	—	(4,6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059)</u>	<u>9,198</u>	<u>—</u>	<u>(1,206)</u>	<u>(14,067)</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881,921	480,310	—	2,362,231
分部間收入	<u>(26,614)</u>	<u>(188)</u>	<u>—</u>	<u>(26,802)</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855,307</u>	<u>480,122</u>	<u>—</u>	<u>2,335,42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u>1,855,307</u>	<u>480,122</u>	<u>—</u>	<u>2,335,429</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85,684</u>	<u>(78,534)</u>	<u>45,668</u>	<u>152,8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27)	(26,279)	—	(97,3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01)	(32)	—	(4,733)
無形資產攤銷	(5,193)	(2,442)	—	(7,635)
融資收入	6,471	342	4,533	11,346
融資成本	(6,721)	(1,947)	—	(8,66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	—	41,135	41,13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632)	—	(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791)	—	(2,791)
所得稅開支	<u>(8,604)</u>	<u>(8,297)</u>	<u>—</u>	<u>(16,901)</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1,977,042</u>	<u>992,556</u>	<u>288,876</u>	<u>336,711</u>	<u>3,595,185</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6	—	—	—	1,8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4,690	—	—	14,69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288,876	—	288,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2,039	18,778	—	—	70,817
可收回稅項	8,555	1,384	—	—	9,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676</u>	<u>62,787</u>	<u>—</u>	<u>—</u>	<u>78,4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1,987,008</u>	<u>1,039,211</u>	<u>286,002</u>	<u>—</u>	<u>3,312,221</u>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6	—	—	—	1,80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307	—	—	3,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6,002	—	286,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8,007	20,362	—	—	58,369
可收回稅項	15,403	—	—	—	15,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639</u>	<u>57,223</u>	<u>—</u>	<u>—</u>	<u>80,862</u>

可報告分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51,801	152,818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3,822)	10,429
企業經常費用	(7,400)	(6,653)
租金收入	696	754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275</u>	<u>157,348</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595,185	3,312,22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5,393	19,967
企業資產	16,142	3,616
投資物業	27,000	28,300
委託貸款	166,022	174,443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	3,819,742	3,538,54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客戶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結果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216,129	1,157,691
北美	820,163	940,988
歐盟	196,928	181,152
香港	25,556	33,617
其他國家	16,042	21,981
	2,274,818	2,335,429

位於以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74,616	593,898
香港	144,545	151,719
北美	2,613	3,789
	921,774	749,4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920,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二零一七年：相同)。該等收入乃歸屬於原設備製造之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概無其他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七年：相同)。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或提供予交易對方的貨物或服務自交易對方收取的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合約負債	29,534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結轉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3,718	—

本集團預期彼等於客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將於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完成。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金 (附註12)	—	10,277
租金收入	6,210	9,945
佣金收入	4,953	3,694
廢料銷售	1,301	1,987
政府補助金	2,846	783
投資收入	2,556	168
其他	3,610	1,864
	21,476	28,718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637	(4,2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133	2,186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未變現	(3,869)	5,059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已變現	47	5,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959)	3,902
客戶索賠撥備轉回	1,985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徵用及拆除收益(附註)	27,071	—
商譽減值虧損	(4,930)	—
	<u>52,115</u>	<u>12,84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杭州的賬面淨值為13,27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因經當地政府徵用而被拆除及／或重遷。當地政府就此授予補償金40,349,000港元，因而產生淨收益27,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收到補償金。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46	4,733
無形資產攤銷	2,442	3,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151	97,306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265	3,668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4,533
— 承兌票據	3,077	3,145
	<u>7,342</u>	<u>11,346</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149)	(8,668)
— 其他利息開支	(454)	—
	<u>(10,603)</u>	<u>(8,668)</u>
融資(成本)/收益淨額	<u>(3,261)</u>	<u>2,67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8,663	16,1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6,077	14,2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05)	(58)
預扣稅	—	1,074
遞延所得稅	(6,668)	(14,481)
	<u>14,067</u>	<u>16,90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作出撥備，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任何部分而言，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稅法及法規計算的法定利潤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杭州富茜時裝有限公司根據小微企業的減稅優惠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餘下中國附屬公司均以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1,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6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一七年：2,099,81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視作將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41港仙)	—	29,607
無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56港仙)	—	11,759
	<u>—</u>	<u>41,36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或末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528,710	498,981
減：虧損撥備	(66,137)	(48,6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62,573	450,3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649	15,226
承兌票據(附註(ii))	38,124	36,914
委託貸款(附註(iii))	166,022	174,443
給予浙江浩然的墊款	—	17,528
預付款項	143,074	126,6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36	117,871
	<u>965,778</u>	<u>939,002</u>
非即期部分		
— 承兌票據(附註(ii))	—	34,9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526	—
即期部分	<u>950,252</u>	<u>904,024</u>
	<u>965,778</u>	<u>939,002</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9,711	284,150
31至60天	71,560	73,796
61至90天	58,526	50,326
91至120天	94,501	38,152
超過120天	64,412	52,557
	<u>528,710</u>	<u>498,981</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通過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結算或由百貨公司／線上零售商代本集團收取。與信用卡公司協定之信貸期通常為14日以內。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及線上零售商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惟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已違約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彼等將單獨進行測試。

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19,02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650	50,655
計入綜合損益	19,025	14,894
撇銷	—	(17,316)
撥回撥備	—	(979)
匯兌差額	(1,538)	1,396
	<u>66,137</u>	<u>48,6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137</u>	<u>48,650</u>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原有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iii) 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訂立三份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之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562,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餘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54,101,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當時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借款代理向破產管理人遞交有關申索的債務證明。首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及四月二日舉行。

破產管理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兩輪公開招標，以物色潛在重組投資者，惟均因未物色到合資格投資者而告終止。第三輪公開招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而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持已抵押擔保品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技術並參考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進行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約16,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90,000港元)已減值。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委託貸款A及B的已抵押擔保品的公平值高於該等委託貸款的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委託貸款A及B進一步計提撥備。

委託貸款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4,443	160,974
匯兌差額	<u>(8,421)</u>	<u>13,4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6,022</u></u>	<u><u>174,443</u></u>

1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5,393	19,967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 股權	41,511	—
— 股東貸款	230,683	—
— 墊款	16,682	—
	288,876	—
	304,269	19,96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於浙江浩然的 按公平值 列賬在損益 表中處理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67	—	19,967
添置	136	—	136
處置	(12)	—	(1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 (附註1.2)	—	286,002	286,00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自其他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 (附註1.2)	—	17,528	17,528
公平值虧損 — 未變現 (附註5)	(3,869)	—	(3,869)
匯兌差額	(829)	(14,654)	(15,4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3	288,876	304,26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498
添置	413
處置	(6,360)
公平值收益 — 未變現 (附註5)	5,059
匯兌差額	1,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7

附註：

- (i)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購買價格得出。
- (ii) 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浙江浩然為一間於杭州從事商業物業開發的公司。浙江浩然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杭州的商業物業項目（「該物業」），該物業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股東貸款人民幣211,285,000元（約240,996,000港元）的還款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向浙江浩然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浙江浩然償還部分貸款人民幣8,700,000元（約10,3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餘杭區人民法院判定本集團勝訴，本集團隨後收取相關貸款連同利息賠償人民幣8,895,000元（約10,277,000港元）（附註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進一步向浙江浩然發出兩封付款通知書，要求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72,700,000元（約196,652,000港元）及部分墊款人民幣7,250,000元（約8,25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發出付款通知書後提起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對浙江浩然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法律訴訟。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款項，但法院認為，在浙江浩然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無法要求其立即還款。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或有關貸款僅在浙江浩然清盤時才可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並試圖推翻對每一項要求作出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該等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維持法院原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浩然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股東清算浙江浩然的呈請）以增強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賬目及記錄的權利。清算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遭杭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但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裁決，本集團作為股東有權查閱浙江浩然的若干文件及記錄，包括該物業的銷售合約。

經考慮訴訟結果，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通過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監督庭提交呈請，以尋求複審本集團要求浙江浩然立即還款的呈請，從而收回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查驗浙江浩然的若干文件及記錄，以於有關判斷的訴訟期屆滿後收集關於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

經本集團中國律師告知並經考慮浙江浩然與本集團之間法律程序的好處及依據，儘管由本集團提起之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的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月內變現。

本集團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為本集團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已予以調整，以考慮於當前年度期間附近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價格變動，並假設該物業的施工已於本年度內完成。本年度利息開支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負債應計計算，並假設未償還結餘及利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建築成本已累計至二零一八年年中（為該物業的假定施工完成日期），當中假設有關成本已經根據提供予本集團的原訂項目預算（連同若干超支）產生。假設估值時採用的其他假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保持不變。

13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配合鶴山當地政府的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三舊」改造，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於近期內出售該等資產的決定，之後分別有約5,154,000港元及3,520,000港元的若干位於鶴山的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呈列為持作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持作出售資產通過公開競標平台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一直與當地政府配合，目前在物色合適的潛在買家。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03,088	475,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804	231,29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69	1,045
	<u>694,161</u>	<u>707,88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4,335	329,734
31至60日	65,514	41,063
61至90日	32,570	24,604
超過90日	100,669	80,150
	<u>503,088</u>	<u>475,551</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將刊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選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與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相關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289百萬港元（「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以及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正在通過法律程序持續努力收回對浙江浩然的部分股東貸款及墊款，並行使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浙江浩然賬目及記錄的權利。

於評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時，管理層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6(ii)。然而，由於法院判決及進一步上訴， 貴集團未能取得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任何財務資料。因此，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管理層基於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為 貴集團可獲取的最新財務資料）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得出。使用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時採納了多項假設，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此外，在取得 貴集團律師的意見後並經考慮浙江浩然與 貴集團之間法律程序的理據及依據，儘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ii)所述由 貴集團提起之上訴被相關法院駁

回，但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於未來的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屬恰當，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月內變現。

於本報告日期，浙江浩然與 貴集團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結果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作出的估值及分類，包括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法律程序成功的可能性及任何其他結果的可能性給予的書面意見、浙江浩然的最新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就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的估值，以及直接接觸浙江浩然的管理層以評估財務資料的適當性、管理層於評估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鑒於範圍所限，我們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及將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是否恰當。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抬頭，加之受沿海政治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自今年年中以來表現不佳。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大幅波動，國際貿易風險始終處於高位。在中國，國內股票市場大幅度下跌，房地產類固定資產投資依然是市場的最大投資熱點，使得國內消費市場可流動性資金量少，消費欲望不強。

二零一八年，美國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由於中美貿易緊張，本集團錄得OEM/ODM業務營業額1,78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855.3百萬港元下跌了3.8%。在此不利情況下，本集團全面完成了時尚女裝物品柔性化智能製造設備及訊息化改造，形成了數字化的供應鏈體系，同時積極調整內部管理架構，成立工貿緊密結合的三個製造事業部，以提供更好的服務，開發市場。

零售業務在二零一八年著重於增強設計研發能力，提升管理團隊和品牌運營能力，拓寬優質銷售渠道商的合作範疇，同時本集團亦與不同平台合作，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二零一八年零售業務收入為479.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約。

織造和印染板塊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搬遷及設備升級，以符合日益嚴苛的環保生產要求。並通過技術改進提升產品加工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2)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2,27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本集團總收入2,335.4百萬港元下跌2.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毛利為56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665.3百萬港元下降15.3%。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24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下跌3.8%，由二零一七年的1,85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1,78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40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85.9百萬港元)收入，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8.6%(二零一七年：69.3%)。

在市場集中情況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8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41.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46.0%(二零一七年：50.7%)。於二零一八年，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9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1.2百萬港元)及7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3.1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為479.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的收入480.1百萬港元保持相似水平。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0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224.2百萬港元下跌10.6%。

按銷售渠道對零售收入作出之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銷售額為23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5.1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48.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商、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1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7.5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2百萬港元)及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0.3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部分工業園改為華鼎國際時尚產業基地，以促進時尚產業的區域發展、時尚專家本地化及電子商務發展。該等均為杭州市餘杭區的時尚產業作出重大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提高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物業投資業務的收入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4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9.4百萬港元減少4.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6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7.3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3.9%(二零一七年：9.7%)。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91.4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

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9.7百萬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破產管理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兩輪公開招標，以物色潛在重組投資者，惟均因未物色到合資格投資者而告終止。第三輪公開招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而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持已抵押擔保品的公平值乃根據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技術並參考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進行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約16,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990,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委託貸款A及B的已抵押擔保品的公平值高於該等委託貸款的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委託貸款A及B進一步計提撥備。

(3) 展望

集團在時裝智能製造設備及信息化方面的改造已完成，大幅提升了工廠效率和訂單柔性化製造能力，以響應OEM/ODM業務的市場需求。同時集團也已經明確了生產產能轉移的必要性，預計未來3至5年集團將在中國及東南亞建立生產基地。

集團未來將投入更多精力在新產品開發和客戶服務上，同時將基於傳統銷售渠道的客戶基礎擴展至涵蓋新零售渠道客戶，並積極應用數字化手段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效率和質量。

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而言，將進一步加大投資力度，發展現有品牌市場規模，發展新零售業務，有效控制庫存，應用「大數據」手段，助推集團零售業務發展，同時積極引進國際優質品牌，投入更多的精力培養新銳設計師品牌，保證集團品牌零售業務全面發展。

織造業務和印染業務在二零一八年經歷了全面的整頓搬遷，廠房及機械改造後恢復了生產，堅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環保生態保護為重點，強化科技創新核心實力，做好織造印染業務板塊，確保本集團一站式採購的供應鏈優勢不動搖。

杭州為本集團產業園區的運營提供了沃土。雖然本集團產業園面臨周邊眾多園區的經濟壓力，但依然憑藉著地理位置及基礎設施，取得了優異的業績表現。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本集團工業園區的交通區位優勢進一步突顯，也為集團深入推動園區運營業務提供了更為優越的條件。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3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的員工成本維持於538.0百萬港元，與上一年保持穩定。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有關於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保留審核意見

背景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集團」)已收購浙江惠澤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持有浙江浩然29%的股權)，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應計利息及稅項付款為人民幣29.88百萬元，現金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該投資的最初目的為參與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的一座辦公大樓，本集團計劃將其總部搬遷至該大樓。然而，本集團與浙江浩然的其他股東在項目融資、償還股東貸款及在辦公大樓發展項目完成時若干單位的分配存在分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以及墊款及股東貸款(被視為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288.9百萬元。浙江浩然在償還股東貸款方面一直違約。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多次提出償還股東貸款的要求，但浙江浩然未能償還被要求數額的利息及未償還本金。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杭州華鼎向浙江浩然發出要求信，要求收回部分未償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8.7百萬元(相當於10.3百萬元)，相關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在餘杭區人民法院展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作出對杭州華鼎有利的判決，據此，浙江浩然須結清被追索的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合共人民幣8.9百萬元。浙江浩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清款項。

於結清上述被追索的款項後，杭州華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就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墊款及股東貸款在餘杭區人民法院展開兩次法律訴訟。因此，浙江浩然須根據兩次持續的法律訴訟結清全部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金額(本金額人民幣8.7百萬元除外)。第二次法律訴訟的聆訊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程序轉交杭州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浙江浩然的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起已開始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所需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級法院作出杭州華鼎無權要求提前償還股東貸款本金人民幣172.7百萬元的判決。除非浙江浩然正在解散，否則有關權利不可行使。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下，杭州華鼎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八月，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餘杭區人民法院（統稱「法院」）分別駁回上述對浙江浩然償還股東貸款及墊款的法律訴訟。儘管法院的判決指出，本集團有合法權利收回有關款項，但法院認為，在浙江浩然償還所有第三方債務之前，本集團無法要求其立即還款。管理層不認同法院判決，理據為概無法律憑證顯示該股東貸款及墊款的優先次序低於其他債權人，或有關貸款僅在浙江浩然清盤時才可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向中國相關法院分別就股東貸款及墊款的還款要求提出上訴，並試圖推翻對每一項要求作出的判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該等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維持法院原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浩然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股東清算浙江浩然的呈請）以增強其作為浙江浩然之股東查閱賬目及記錄的權利。清算呈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遭杭州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但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裁決，本集團作為股東有權查閱浙江浩然的若干文件及記錄，包括該物業的銷售合約。

經考慮訴訟結果，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通過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監督庭提交呈請，以尋求複審本集團要求浙江浩然立即還款的呈請，從而收回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將查驗浙江浩然的若干文件及記錄，以於有關判斷的訴訟期屆滿後收集關於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更多資料。

經本集團中國律師告知並經考慮浙江浩然與本集團之間法律程序的理據及依據，儘管由本集團提起之上訴被相關法院駁回，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未來的法律程序中勝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浙江浩然的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評估中所應用之假設及基準繼續代表彼等的最佳估計，而該等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月內變現。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因為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拒絕向本集團提供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的有關浙江浩然財務狀況的資料，本公司的核數師首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發出經修訂審閱意見。類似的保留審核意見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於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中就相同標的事項發出相同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先前要求的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告知董事會，為評估投資浙江浩然的公平值估算的適當性，將須對該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以及提供以下方面的詳細證明資料：

- (1) 浙江浩然最近的股權結構，以釐定本集團是否仍為浙江浩然的股權持有人之一，持有浙江浩然29%的股權；
- (2) 對浙江浩然提出法律訴訟的最新發展情況；
- (3) 有關本集團於浙江浩然股權投資的權利的中國法律意見；
-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浙江浩然的財務資料；
- (5) 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的公平值估算，包括對估值中所採用的少數股權折讓率的詳細評估；
- (6) 對浙江浩然在建工程估值中所採用的已採納單價（即物業銷售單價）的評估；及
- (7) 在建物業施工進度及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完工成本。

本公司核數師亦要求直接與浙江浩然的管理層接觸，以討論及了解浙江浩然的詳細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應核數師的要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向浙江浩然發出要求有關資料的函件。然而，浙江浩然拒絕提供任何資料，理由為浙江浩然與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之間正在進行訴訟。在未獲浙江浩然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僅可獲提供或取得以下資料，以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 (a) 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獨立搜索，表明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浙江浩然29.0%的股權的登記擁有人。
- (b)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對提出浙江浩然訴訟的當時最新進展情況。
- (c)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當時訴訟的最新情況向本集團發出法律意見。
- (d) 在欠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浙江浩然任何更新的財務資料的情況下，董事使用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釐定本集團所持浙江浩然股權的公平值的基礎，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近地區的可比較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年中（假設建設工程完工日期）為止所產的建設成本後進行若干調整。
- (e) 該物業的價格已根據董事進行的桌面研究並經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最新市場價格變動予以調整。

在估值中所採用的所有其他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少數股東權益貼現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

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

本公司核數師已要求並取得反映最新進展的上述資料的更新版本。除此之外，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訴訟的發展，本公司核數師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已要求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 (1) 就即將提起的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訴訟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2) 董事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浩然的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浙江浩然擁有的相關物業進行的估值、董事估計即將提起的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上訴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時間。

應核數師的要求，董事已向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鑒於法律訴訟的複雜性，未能就即將提起的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關訴訟及要求結束及解決所需的估計時間提供建議。

就董事在公平值評估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而言，董事在評估中已考慮法律訴訟成功的可能性及其他結果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各種結果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董事提到由外部估值師在訴訟過程中評估該物業的若干部分的估值，以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在法律訴訟中取得成功，其他潛在結果的可能性非常低，該等金融資產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2個月內變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保留審核意見的看法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釐定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基礎，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討論任何可用於釐定該公平值的替代方法。審核委員會同意公平值的估算方法及公平值的釐定，因為其為本集團可用的最佳估算方法。審核委員會亦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核實在估值中所採用的若干參數／假設／資料，因此，出具保留審核意見屬可理解。

審核委員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保留審核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遵循營商道德守則及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

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建議任何末期股息支付。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爾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先生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